

今日视点

我们想知道郑民生为什么要杀孩子

福建南平“3·23恶性凶杀案”昨日一审判决,郑民生故意杀人罪成立,依法判处死刑,郑民生当庭表示要上诉。庭审过程中,公诉人以大量证人证言,证明被告人郑民生屡次恋爱受挫,又与同事、家人关系不和而蓄意杀人,郑民生对此表示异议。他说“没有起因就没有这结果”,法庭应先了解其行凶起因。

郑民生是怎样陈述杀人动机的呢?没有完整信息,媒体的报道非常简约,庭审过程也没有直播,但相信多数人都跟我一样,很想

知道他的动机到底是什么。我们的孩子每天都到学校去上学,因为社会存在郑民生这样的人,孩子们的安全受到了无从防范的威胁。我们要尽到保护孩子的责任,必须从郑民生的动机中寻找答案:到底是什么原因,使他把素不相识的孩子当成目标。

血案发生当天,大家即从媒体上了解到,郑民生向警方供认的杀人动机是恋爱受挫,与同事、家人关系不和,在法庭上,公诉人也是同样的陈述。但这些信息仍过于简单,到底恋爱是怎样的受

挫,与同事、家人的关系又是怎样的不和,才会促使他如此去行动?在这世界上,天天有人恋爱受挫,到处有人与同事、家人关系不和,但这与杀戮孩子有什么必然联系?如果说这就是郑民生真实的杀人动机,只会让我们更害怕,我们并不是生活在人人恋爱成功,人人有同事、家人关系和谐的童话世界里,这类失败者太多了。

所以,我们希望了解更详细的东西,而不是那泛泛而谈的13个字加两个标点符号。我相信,仅仅是“恋爱受挫,与同事、家人关

系不好”,还不足以驱使一个人去做出杀害无辜孩子这样丧失良知的事,必定还有别的原因,只是我们没有了解而已。

郑民生真实的内心世界是怎么样的,我无法知道,但从他对公诉人认定的杀人动机表示异议,并说出“没有起因就没有这结果”这样的话,表露出他有陈述作案动机的愿望。既然他这样说,那为什么不让大家听听他是怎么说的?显然,对属于个人内心世界的想法,公诉人的说法,并不见得比郑民生自己的陈述更可信。(范大中)

热点纵论

住房保有税不能成为变相加税

继重庆宣布拟征特别房产消费税后,有消息称,上海拟开征住房保有税。该项工作由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牵头负责,目前基本方案已定。(4月8日《上海证券报》)

通过开征住房保有税,抑制住房投机炒作行为,是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健康发展的有效举措。比如在法国,购房者必须向政府交纳多种与房屋有关的税,除地皮税外,还需交纳住房税和空房税等,高税收成本使投机炒房者几乎无利可图。

当前,国内房价虚高,给人们带来极大负担。政府虽然出台了多项调控措施,但收效甚微。开征住房保有税,或许能把投机炒作的人从住房市场中赶走,让房价回归真实。

但要让住房保有税真正发挥调节楼市的作用,我认为还必须解决好下面三个问题:首先,住房保有税不能加重普通购房者的负担。住房保有税要将目标对准投机炒作者,而不能对普通老百姓保有的所有住房都收税。在开征此税时应当明确对生活必需的住房免税,免税的范围可以采取最有利于纳税人的办法确定,比如按套数和按面积两个标准就高不就低的办法计算。同时,从购房套数、户型大小等方面来区别自住需求与投资需求,其中自住需求可免交保有税。

其次,住房保有税应当取之于民、用之于民。如果增加一个新税种,只是增加了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,民众无法从中获利,则这样的税收失去正义。因此,政府征收住房保有税,应当出于改善普通群众住房需求的目的,收上来的钱或者用于补贴群众首次住房,或用于开展保障房建设。

最后,住房保有税的征收额度应当根据楼市发展变化。当房价过快上涨时,应当加大住房保有税的征收额度,而房价平稳时,则可适当降低,从而起到调节作用。(孙瑞灼)

法的精神之杨涛专栏

慎重处置“非法集资”才能释放社会活力



民间拆借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民营经济的融资难问题。如果对这些集资行为一律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打击,那必将进一步压缩民间融资渠道,进而扼杀民企活力。慎重处置“非法集资”还不够,修改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”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之道。

最高法院对非法集资案做出具体说明:未经社会公开宣传,在单位职工或者亲友内部针对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,一般可以不作为非法集资。

(4月8日《新京报》) 非法集资案主要存在两个罪名,一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。另一个是集资诈骗罪。在司法实践中,争议最大的就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适用问题。

从经济学常识来讲,如果仅

仅是向民间不特定的人借款,算不上严格意义上的“存款”行为,因为“存款”必须与“贷款”相对应。但1998年国务院颁布的《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》规定,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”,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,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,出具凭证,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。这就是说,如果不是向银行贷款,而是向不特定的人借款,不管借来的钱是用于企

业发展还是转贷赚取利差,单位超过100万元,个人超过20万元,就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。

这就存在问题。一方面,许多企业在经营上遇到困难,但无法有效地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;另一方面,许多民间资金不愿存在银行,而是迫切需要增值渠道。民间拆借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民营经济的融资难问题。如果对这些集资行为一律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打击,那必将进一步压缩民间融资渠道,进而扼杀民企活力。

2003年发生在河北的“孙大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”,很明显地揭示了这种悖论。孙大午的大午集团由于向银行融资遇到困难,就动员本企业职工及附近的乡镇村民将钱存在大午集团,用于企业经营,最终被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刑三年。这样的结果不但公

众不能接受,甚至连公诉人也认为他是“好人犯罪”,因为他吸收的借款没有造成损失,并且他利用民间闲散资金办起了企业和学校,解决了1500人的就业问题,造福一方百姓。面对这种悖论,我们是否要反思法律本身的问题?

此次,最高法院的相关解释从几个方面为“非法集资”松绑。如果用这些标准来判断,像孙大午的集资,显然不宜作为犯罪处理。如此看来,最高法院的相关解释的确有进步之处,它有利于激活民间的正常借贷,从而让民企更容易融资,从而激发他们的活力。

当然,仅此还不够,修改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”也该早日提上议事日程,在保护金融秩序和公民财产安全的同时,也要激发民间资金的活力,始终是我们正视的问题。(作者系检察官)

中国日记之杨耕身专栏

“小金库”是对国家“财纲”的背叛



俨然独立于国家财政之外的小金库,促使一些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不惜一切经营或寻租权力,最终肢解国家财力,扭曲行政目标,制造法治乱象,并在事实上也架空了人们对政府的监督。因为“小金库”的存在,使得各级人大对财政预算的硬约束功能一再沦为“软豆腐”。

在各部委陆续公布预算之后,关于预算法修订稿的讨论也已在悄然进行。湖北省统计局副局长叶青透露,讨论稿中取消了一修改意味着“小金库”的问题解决了”。(4月8日《新京报》)

一个存在于灰色空间的“小金库”,锁着多少不为人知的隐秘以及不足为外人道的民脂民膏?

事实上,这个“小金库”早已不小。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的平新乔教授判断,1998年到2004年,我国预算外财政规模已经相当于整个地方预算内财政的50%左右。而在高房价背后,同样有一个“预算外”的影子。因为对于地方政府来说,土地出让金正是“预算外”之一部分,并美其名曰“第二财政”。

“小金库”的恶,不仅在于它以公开的手法化为私,将公款沦为“私房钱”,更由此滋生一系列腐败现象,“小金库”也因此被称为腐败现象得以蔓延的“财政支柱”。这种俨然独立于国家财政之外的“私财政”体系,也促使一些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不惜一切经营或寻租权力,最终肢解国家财力,扭曲行政目标,制造法治乱象,并在事实上也架空了人们对政府的监督。因为“小金库”的存在,使得各级人大对财政预算的硬约束功能一再沦为“软豆腐”。

“小金库”已是如此不堪,但治理却一直未见起色。在经过一次次“雷大雨小”的三令五申之后,“小金库”现象“桃花依旧笑春风”。今年3月30日,国土资源

部率先在网上“亮”出自己的2010年“部门预算”,紧接着财政部、科技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“收支账单”也公开了。但人们遗憾地发现,最令人关注的公款招待、购车等项目的支出,预算都没有明确公开。而这些支出部分,正是出于预算外的“小金库”。它让人感慨预算公开的任重道远,更让人感到治理预算外资金的难度。

“财纲”乃立国之本,“小金库”是对国家“财纲”的背叛与羞辱。砸毁“小金库”,收编“预算外”,时不我待。诚如专家所说,清明的“财纲”与清明的政治一脉相承。尽管我们还看不到修订稿对此是如何具体规定的,但它毕竟给了我们希望。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

公民发言

警察少了治安好了是精兵简政的功劳

山西太原市公安局运行机制改革全面启动,全市8000多名民警都要下岗竞聘。太原市公安局接受采访称,太原公安局一二级机构精简过半,抢劫类、抢夺类、盗窃类案件分别下降了51%、33%和23%,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。(4月8日《京华时报》)

太原市公安局的改革,一言一蔽之曰——警察下岗了,治安变好了。这种奇妙的变化,昭示了一个朴素的道理:猫如果都逮老鼠了,老鼠自然就少了。反之亦然。如果猫整天养尊处优,无所事事,甚至猫鼠一家,人们哪有安全感可言?

太原市公安局机关原有的内设一级机构41个,二级机构居然有338个——这是多么庞大、臃肿的官僚体系。事情往往都是这样:在一线工作的,又苦又累,待遇又差,而坐机关的,则轻松稳定,早涝保收。如此一来,人心涣散,又哪来战斗力?这次改革,把市局机关原有的41个内设一级机构整合为21个,精简了49%;原有的338个二级机构精简到125个,精简了63%。从市局机关3770名民警中精简出的1269名,全部充实到派出所等一线实战单位。方向明确的精兵简政,是太原市公安局改革成功的重要原因。第二个原因,是太原市公安局的改革颠覆了原有的“铁饭碗”体制——8000民警全员下岗,重新竞聘。

“铁饭碗”养懒汉,打破铁饭碗,引入风险机制,实行聘任制,谁都知道是正确的路子,但有几个地方能下这个决心呢?仅仅一年多时间,一个不算太大、不算复杂的改革,就能使警风面貌改观,就能够使社会治安改观,这说明什么?说明很多事情非不能也,实在是不为也!只要真心改革,不怕得罪人,就一定能够收到成效。相信,太原能做到的,全国各地都应该做到。公安系统能够做到的,其他公务员系列也应该能做到。(海瑶)

热点纵论

计划经济思维的CPI必然与现实脱节

房价不进CPI,一直是很多人无法理解的事情——既然是消费价格指数,为什么最大的消费品房子却不统计进去呢?

4月7日,国家统计局召开座谈会,详解房价未纳入CPI的理由。一,这是通行的国际标准,住房被当做投资产品;二,房子是一次购买逐年逐月使用的,而CPI则是按月调查价格变化,所以房价不符合统计要求;三,价格指数不是万能的。

(4月8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 国家统计局给出的解释没能让专家满意,社科院金融发展室主任易宪容就表示:在欧美发达国家,住房市场主要以二手房为主,交易量占80%,因此列为投资品,而

中国恰恰相反,新房交易占八成,许多家庭第一次购房,是纯居住用的,这在CPI中就反映不出来。

房价不进CPI,一直是焦点,但CPI与现实脱节,却不仅是因为房价。根本原因在于,现行的CPI统计仍然没能走出计划经济的思维方式——在CPI构成的权重上,吃穿消费占据了过大比例,相反,成为最大消费支出的住房、医疗、教育,比重却一直偏低。国家统计局有关人士透露,在2010年CPI统计权重调整中,可能会相应加大居住类价格的比重。这是个好消息,但如果CPI统计不能彻底走出计划经济思维,它仍然会远离现实。

目前我们CPI统计中包括8大类商品,食品、烟酒及用品、衣

着、家庭设备用品和维修、医疗保健、交通通讯、娱乐教育、居住。其中食品类统计占大头,约为32%,而居住类目前只占14.69%。你很难想象,在一个绝大多数人“衣食无忧只为房租”的年代,居住类比重在CPI统计中还占不到食品类的一半。其实不仅是居住类占比过低,给人们带来巨大生活压力的教育和医疗,在CPI统计中占的比重也低得可怜。

这样的统计结构,正是计划经济时代的延续。在我们并不陌生的计划经济时代,住房、医疗、教育,都是与市场不沾边的,人们虽然拿着低工资,但却享受着政府比较完善的福利保障——住房看病子女上学,要么不要钱,即便

收费,也只是象征性的。最大的消费支出都没了,剩下的最大开销,只有吃和穿了。事实上,在20世纪80年代,食品在CPI中的比重曾一度占到58%。

现在呢?中国已经搞市场经济三十几年了,以市场化为导向的房改也搞了十几年,在一片产业化的亢奋中,住房、医疗、教育,早就成为了最大的消费支出。但CPI统计却依然以“吃”为最重要指标,住房、医疗、教育类支出反而被严重忽视,这不是很可笑吗?就像前几年废掉的“投机倒把罪”一样,现在看来,是那么的荒诞。停留在计划经济思维的CPI统计结构,脱离现实、麻痹政府决策,是该脱胎换骨了。(本报评论员 赵勇)